
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通商律師事務所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,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正 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大会公告》)。《大会公告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《大会公告》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以上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 在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703 号新城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邹志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经查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大会公告》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大会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股权登记日(2025 年 5 月 6 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(以下用“序号加议案”表示具体议案):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4.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5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6. 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;
7. 《关于提名褚伟超先生为公司监事》;
8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;
9. 《关于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》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,议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与《大会公告》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,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(一)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。表决结果当场宣布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二)表决结果

1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褚伟超先生为公司监事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邹志平、邹今航、马李英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9,645,500 股。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数 45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邹志平、邹今航、马李英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9,645,500 股。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数 45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陈相瑜

签字: _____



经办律师: 蔡丹妮

签字: 蔡丹妮

经办律师: 金字阳

签字: 金字阳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